北京体育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工作管理规定

为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规范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工作程序，特制定本办法。

一、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的职责

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应对学生论文中的政治立场和意识形态进行审核，应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本着“坚持标准、严格要求、保证质量、公正合理”的原则审阅学位论文，组织论文答辩工作。

答辩秘书应协助做好答辩的相关工作，包括：收取并分发答辩论文及科研的原始材料、通知答辩日程、地点安排、发放聘书及评阅书等；协助答辩主席做好答辩的组织工作；负责做好答辩详细记录、填写有关决议；整理全部答辩材料并上报学院。

二、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的组成

（一）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

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工作须组成专门的论文答辩委员会，答辩委员会由6人组成，其中设答辩委员会主席1人，评阅人2人，答辩委员2人，答辩秘书1人。

答辩委员会主席一般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或校学术委员会委员担任，也可聘请国内外同一领域的知名专家学者担任；评阅人一般由校内外具有教授职称的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担任；答辩委员一般由校内具有教授职称的研究生指导教师担任；答辩秘书一般由校内青年教师担任。

依据学生论文的研究方向组成答辩委员会，答辩委员中须包含至少一位学生所属教研室的博士生教师。论文研究方向为交叉学科的须有同一研究领域的专家参加答辩委员会。答辩委员会委员中，须包含至少 3 位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且须包含至少 2 位校外专家。

博士生本人导师不得担任所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答辩委员。

（二）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工作须组成专门的论文答辩委员会。答辩委员会由 4 人组成，设主席 1 人，评阅人 1 人，委员 1 人，答辩秘书 1 人。

答辩委员会主席一般由具有高级职称且具有博士学位的硕士导师担任，评阅人一般由高级职称的硕士生导师担任，委员一般由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担任，答辩秘书一般由校内青年教师担任。

依据学生论文的研究方向组成答辩委员会，答辩委员中须包含至少一位学生所属教研室的教师，论文研究方向为学科交叉的必须有同一研究领域的专家参加答辩委员会。

硕士生本人导师不得担任所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答辩委员。

三、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工作流程

（一）研究生院下发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工作通知；

（二）各学院按要求上报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安排及答辩委员会名单；

（三）研究生院汇总并备案学位论文答辩工作安排；

（四）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

答辩会设专门的答辩专家席、答辩席、导师席及放置科研原始材料的位置，答辩委员会成员、研究生、导师应着正装按照规定时间、地点、位置就座参加论文答辩会。研究生导师未按时到场，答辩会不得开始。

1.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任或学院领导宣布答辩委员会委员名单，并介绍委员的姓名、职称、所在单位及研究专长。

2.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会开始并向与会人员介绍答辩人学位资格审核情况；

3.研究生导师介绍答辩人情况（包括：学生的思想政治情况、学业情况、科研工作情况，并概述学位论文研究的目的意义、研究方法、研究结果与结论、政治立场和学术诚信等，博士 10 分钟，硕士 6 分钟）

4.答辩人报告论文主要内容（博士 30 分钟，硕士 20 分钟）；

5.提问、答辩环节（博士 40 分钟，硕士 30 分钟）；

6.休会，答辩委员会单独召开例会。答辩委员会委员使用答辩表决系统对论文质量和答辩情况进行评议并进行无记名投票，根据投票情况确定答辩结果和是否同意授予研究生学位；

7.复会。论文评阅人、答辩主席分别宣读论文评议书，最后由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结果。

8.答辩人进行致谢（答辩未通过者不进行致谢）；

9.闭会。答辩秘书做好相关材料的整理工作，并按要求及时将答辩材料提交至各学院。

（五）各学院汇总答辩材料，按要求报送至研究生院。

四、研究生学位论文的答辩结果

研究生学位论文的答辩结果分为通过和不通过2种。

答辩通过，学生须按照答辩委员会意见修改完善论文，并提交论文修改完善情况表，由导师、学院进行审核。答辩未通过，取消学生本次学位申请资格，下一轮重新申请。

五、关于答辩结果的申诉

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结果申诉仅限于对答辩委员会的成员组成、答辩工作的流程进行申诉，其他申诉不予受理。提出申诉时，学生向所属学院提交由导师签字的申诉情况说明，由学院将申诉情况及对申诉的处理结果报研究生院。

六、本管理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